2025年新平县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及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打造“廉洁、高效、透明”政府的重要举措，更是取信于民、外塑形象的有利契机。根据《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县2025年“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6.84万元，决算数为1,060.4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1,00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96.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6.0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52.19万元。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县不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控，杜绝违规操作，从而使“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25年度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4年的1,018.59万元增加41.82万元，增加4.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增加81.08万元，增加8.80%（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同比增加96.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减少15.08万元，下降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45.23万元，下降46.43%。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报废，新增购入公务执法用车8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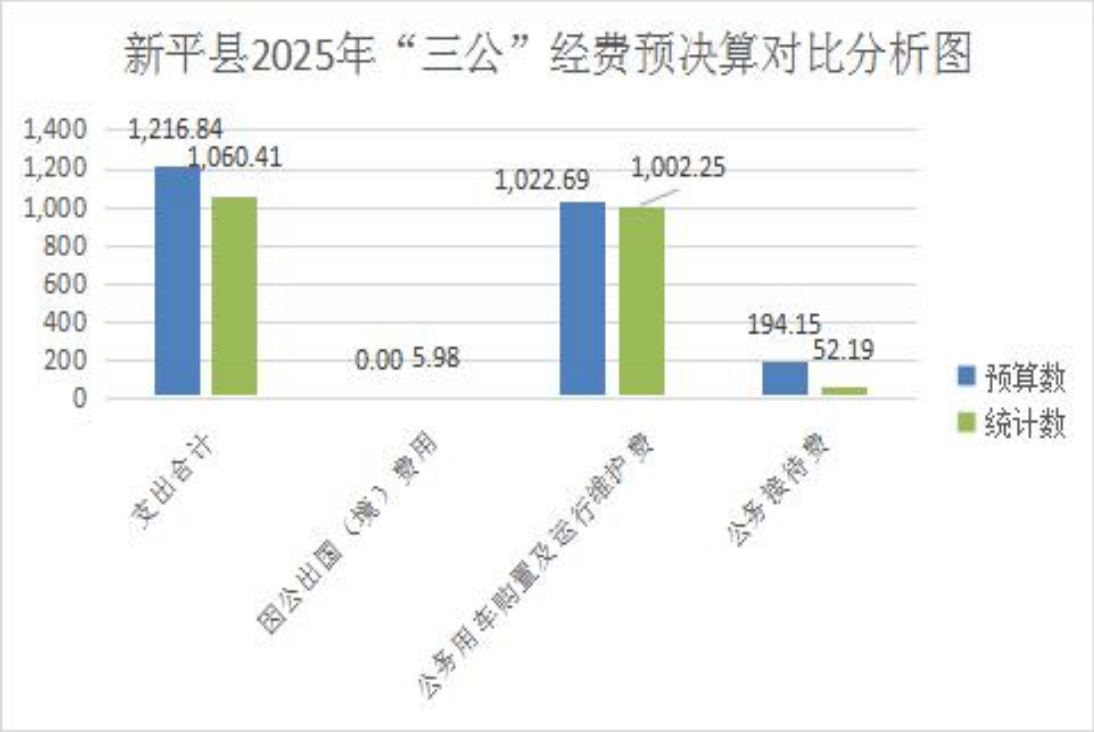

新平县2025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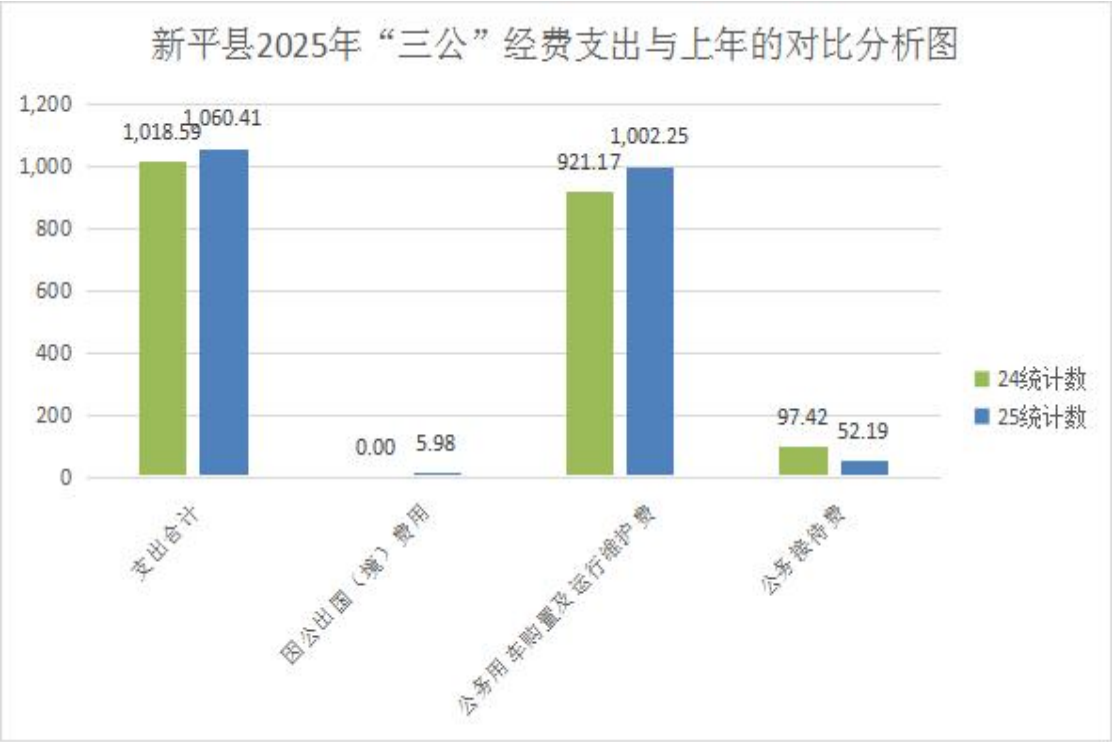

新平县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的对比分析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2.25 万元，占 94.51%；公务接待费支出 97.42 万元，占 4.92%。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2.25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5 年度，新平县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购置 8 辆、保有量为 329 辆。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52.19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52.19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中，外事接待费 0.0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主要为各部门相关工作范围内发生的

接待支出，2025 年全县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701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0 个；接待人次 6,6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 8,973.4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运行经费 8,738.32 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35.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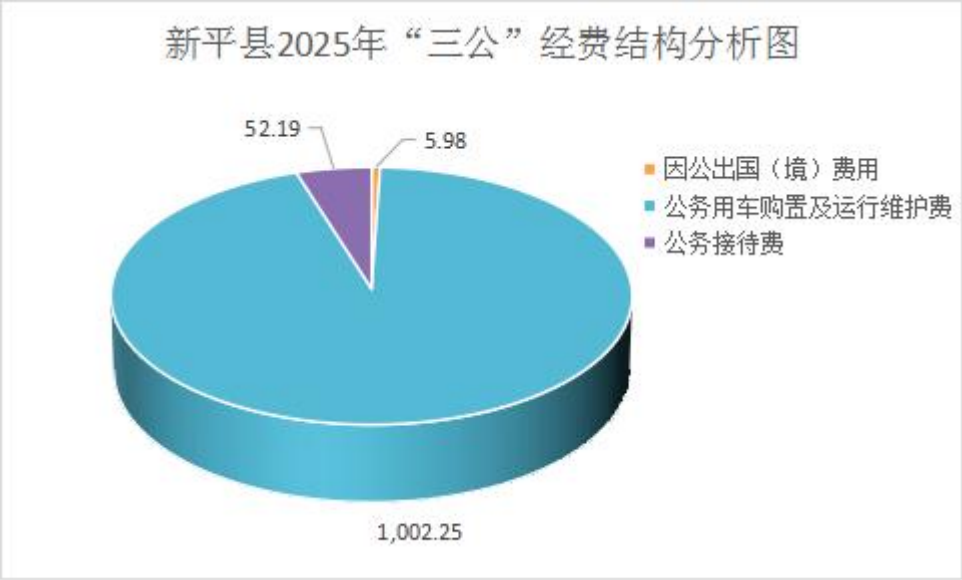

新平县 2025 年“三公”经费结构分析图

三、相关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

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2025年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

附件：新平县2025年“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9月16日

新平县2025年“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216.84	1,060.41	1,060.41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5.98	5.98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022.69	1,002.25	1,002.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96.15	96.1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22.69	906.09	906.09
3．公务接待费	7	194.15	52.19	52.19
（1）国内接待费	8	—	—	52.1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8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32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70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6,6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8,973.48
（一）行政单位	23	—	—	8,738.3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235.16
注：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